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六人：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林蓮美、楊承蓉、楊長青
出席獨立董事三人：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三人：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會計師：陳昭伶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 (一)、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事項
(二)、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三)、提報 109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四)、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五)、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說：財務副總：楊長津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案。

說明：(1)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0 元，提請審議。

(2)實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仍需待 110 年度決算後依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屆(110-113 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屆(110-113 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會中討論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 4 個月及提撥一定金額作為留住各部門優異人才特殊獎金，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出席董事楊承澤董事長、楊承蓉董事、楊長基董事、楊長青董事為台灣金像電子公司之員工，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依序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

決，並由楊承澤董事長指定謝鎮洲董事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上述董事依序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銀	台幣 6.5 億元	一般綜合放款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台幣 1.5 億元及匯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00 萬元	綜合週轉金額度及一般保證額度
凱基銀行	新台幣 5 億中長期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避險使用	
永豐商業銀行	美金 8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台幣 1 億元	中長期額度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	3,000,000	同上
小計	13,000,000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0,000,000	同上
小計	20,00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凱基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	3,200,000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